

# 真的好「意外」？

林勝嘉

案例一：

「老爸，我要結婚了！」

「啥米？有人要嫁你？這實在是太意外了！」

案例二：

「喂，堂哥，我要找伯伯！」

「唉，我剛好要跟你說，他昨晚因為心肌梗塞身故了！」

「啊？怎麼會這樣，太意外了！」

案例三：

「剛送到的車禍病人，在急救過程中，因為身體多處骨折及頭部嚴重出血，搶救不及已身故了！」

「啊？怎麼會這樣，他才剛新婚，實在太意外了！」

案例四：

「啊！不得了，日本發生大地震，好多人都受傷或身故了！」

「怎麼會突然發生這種事？這真的是太意外了！」

……..

在看完上述的案例後，對一般民眾來說，這些都是超過其原有期待或沒有料到的結果，都算是意料之外的「意外」。然而對於保險法及保險契約條款的「意外」來說，只有案例三及案例四的當事人事故結果才算是傷害保險契約承保及理賠的「意

外」事故及範圍，才能獲得傷害險保險金的理賠。為什麼呢？且看以下分析！

一、先由保險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及一百三十一條：「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的法條內容可知，保險法上的「意外傷害」至少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 突發性：係只事故的發生到結束或延續性時間，需屬短暫且快速，比如像是數秒內發生及結束的車禍事件，或是被人持續毆打幾十分鐘等。反之像因工作搬重物、長期維持同一姿勢或中壯年後身體組織自然退化引起的腕隧道症候群、退化性關節炎或椎

間盤突出等症狀，就不是屬於意外傷害的承保及理賠範圍。也就是說所謂外來突發之劇烈意外事故，在通常意念下，應指事故之原因出自外來，且係突發，而其發生又係出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期者而言，此由保險法第一條及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986 號判決可明。

- (二) 外來性：係指發生事故的原因，乃出於自身疾病以外的外界力量或急驟情況的變化，造成被保險人身體受到外力的衝擊或不及反應而受到傷害，例如走路時腳掌被路上鐵釘刺傷、被外牆剝落的磁磚砸傷頭部，或是被搶匪持刀殺傷等。
- (三) 不可預期或不可預料的：這是指事故結果的發生或許可以想像且可能會到來，例如開車時難免會發生車禍、打球時偶爾會撞傷，但確切的時間點或發生地點或過程，並非被保險人事先可以控制或左右的。若事故發生的始末都是可控制或操縱的，那可能就是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而得拒賠，此由第二十九條「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可明。

- (四) 非疾病引起：例如被保險人雖因跌倒而就醫，但僅屬輕傷門診治療即可，無需住院，而剛好因為被保險人有膽結石要接受手術，此時之住院手術就是因為膽結石的自身疾病引起，與之前的跌倒毫無關聯，則對此疾病的住院自不在本案的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範圍。
- (五) 因果關係：事故的發生與結果間需具備因果關係，例如 3 年前手指被割傷，3 年後因為肝硬化過世，兩者間自然不能混為一談。也就是在外力(因)與傷害(果)之間，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此兩者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時，就有「因果關係」。而因為是採多數人之通念，故依多數學說及實務意見，係採「客觀相當果關係說」為主要判斷方式。但近期也有認為認為就算二者間雖然沒有直接明顯的關聯性，但該外傷還是有「可能」連帶或影響被保險人身體惡化或傷勢復原較慢時，就被認為也應該屬於傷害險的部分理賠範圍，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869 號民事判決所述：「若外來突發事故為殘廢或死亡結果發生之主要有效原因，雖被保險人各次手術間不必然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但倘顯因

各次手術間發生多次感染，致引起併發症，而開刀處理後成殘疾，故其每次手術間層層相扣，仍有相當因果關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

(六)其他像是實質要件之「無除外事由」、「遵照時效期間提出請求」等等符合契約條款及法令面的規範，自需遵守後方能獲得理賠。

二、由保單條款來看，歷年的示範條款的寫法已和保險法 131 條相同，解釋上自然並無差異。請參考 67. 8. 28 財政部台財錢字第 19369 號函：「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及後續 91. 12. 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616 號函：「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的內容可明。

三、依上述分析後，可知，案例一跟案例二都只是個人情緒方面的描述字眼或形容詞而已，對自身身體並未造成傷害，因此案例當事人口中的「意外」自非屬保險契約傷害險條款規範的「意外」。而案例三及案例四中的當事人，是分別因不可預測、突發性的車禍及地震而導致身故，與本身疾病或

自然衰老無關，當然就符合保險契約傷害險條款規範的「意外」了！

表面上好像只要照表操課，就能輕易認定是否屬於保險契約承保及理賠的意外範圍的，但因為實務上，有時因為被保險人或家屬對於事故發生時間、事故經過等主觀認知及描述不一；現場事證過少，例如高處墜樓或自摔事件等完全沒有目擊者或是監視器的案例，很難釐清究竟是自為或他人或外力所致；或是對醫學或法律專業誤解，例如車禍住院檢查發現有腎結石及糖尿病，就認為一定是車禍造成的；尤其部分檢警會以「偵查不公開」或部分醫療院所會以「需被保險人親自領取」或「內部規定不提供」等藉口不肯提供完整或最終資料，甚至是配合家屬要求改開醫檢或鑑定報告等，造成雙方認知衝突之情況亦時有所聞。

就此，透過雙方的溝通與解說，多數可以達成一定的共識。然而近年消費者意識抬頭，各種的專業的及非專業的官方申訴或糾紛調解機構的產生或是民意代表的關切，以及不肖保險黃牛的介入，卻使得是不是意外的認定，有時不免流於非專業性的政治性或業務性考量。因此如何提昇正確的保險教育觀念、增修保險契約條款使其更加明確化、培養專業的保險從業人員，以及消除相關主管機關的鄉愿心態，應該是業界及主管機關共通的努力目標！

本文作者：

明台產險產物保險公司  
傷害暨醫療保險部襄理